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辦公地址：屏東市勝利路9號)

承辦人：顏冠琳

電話：08-7362589#216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pdc06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33005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4886441_11330057800_1_4886441_11330057800_1.pdf)

主旨：轉知本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辦理「教育部體育署112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屏東縣選拔賽」1案，請各校鼓勵派員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體育會113年1月23日屏體讚字第1130117101號函辦理。
- 二、比賽日期：113年2月24至25日。
- 三、比賽地點：本縣至正國中。
-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2月2日。
- 五、本府同意貴屬帶隊教師(練)等相關人員准予公(差)假登記，因本賽事期間適逢星期例假日，縣屬教職員請於活動結束後兩年內補休，如有課務問題請自行調整。
- 六、檢附競賽規程及報名表各1份。
- 七、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本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潘總幹事，
聯絡電話：0965-007-123。

正本：各國小



副本：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學校體育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屏東縣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依據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 113 年 1 月 29 日中少籃協（玄）字第 1130000021 號函辦理。
- 二、主旨：推廣地方基層籃球運動，並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學校籃球運動人才培育計畫」，辦理縣市選拔賽，選優參加全國聯賽。
- 三、實施原則：
 - （一）參與原則：以鼓勵學生運動養成規律運動習慣為前提，期待籃球參與人口增加。
 - （二）樂趣原則：禁止過度訓練，強調以鼓勵代替責罵，讓學生樂於運動、享受籃球。
 - （三）合作原則：以校為單位組隊競賽，強化學童團隊精神之涵養。
 - （四）健康原則：透過課程實施和競賽增進學童運動量，促進身心健康。
- 四、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 （三）協辦單位：屏東縣立至正國中
- 五、相關期程：
 - （一）報名截止日期：113 年 2 月 2 日（五）
 - （二）抽籤日期：113 年 2 月 5 日（一）
 - （三）比賽日期：113 年 2 月 24 日至 2 月 25 日（星期六、日）。
 - （四）全國賽報名截止日期：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前縣內初賽辦理完畢，並於 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前提報晉級名單及預賽資料
- 六、比賽地點：屏東縣立至正國中
- 七、參賽球員資格：
 - （一）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符合下列規定。
 - 1、學籍：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小學（包括外國僑民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其主管機關許可者）在學學生。（須於教育部公告之 112 學年度開學日

(112 年 8 月 30 日) 前入學，前一學年度未曾報名參賽者不在此限)。

- 2、年齡規定：限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
- 3、同意書：參賽學生應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書 (附件 1)，認定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 (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加。

(二) 組別：

- 1、少年男子甲組 (全國賽選拔組)
- 2、少年男子乙組
- 3、少年女子組

八、選拔賽報名規定：

(一) 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 日 (星期五) 止，如用印後掃描存為 PDF 附檔 (彩色)，於 2 月 2 日下午 18:00 前寄達電子信箱：

newptbc@gmail.com，逾期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補件者同)。

(二) 人數：

- 1、每隊職員含領隊、教練、助理教練、隨隊教師、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 (非必須，如有提報需檢附證照備查) 各 1 人，球員 (含隊長) 18 人；每場比賽可由報名球員中，提出正選 16 人名單出場比賽，不得男女混隊。
- 2、各隊以學校為單位參賽，分校得另行組隊，報名表須註明，班級數得分開計算。
- 3、依體育署版競賽規程規定：臺灣本島 12 班(含)以下學校男生隊得採男女混合組隊，惟該校比賽時，至多 2 名女球員同時上場；女生隊不得男女混隊。
- 4、各校之校內或外聘教練必須登錄於報名表內，否則不可進入球員席進行指導，請各校務必遵守；該場比賽開賽時，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若逾規定時間十五分鐘仍未到者，則沒收該場比賽，積分 0 分，不得異議。

(三) 預報名全國賽之隊伍請報名少年男子甲組及少年女子組。

(四) 報名方式：縣市賽報名表 (詳如附件 2)

- 1、用印後掃描成 PDF 檔，E-mail：newptbc@gmail.com，當日 18：00 寄達電子信箱即可。

※附註：請來電確認有無報名成功。聯絡電話：0979-599-693 尤先生、0928-784-068 邱先生，或撥 0965-007-123 潘總幹事。

九、比賽制度：視各組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前決定，抽籤日期：113/2/5

(一)(地點另行通知)。

十、獎勵：各組取前三名頒獎。

十一、全國賽錄取名次：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辦理。

十二、比賽細則及申訴：

(一) 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申訴單(附件 3)，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整，向該場主裁判提出，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如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做本賽事經費。

(三) 比賽爭議，依本學年度全國賽競賽規程處理之；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其判決即為終決。

(四) 為避免球員資格爭議，請各校出具在學證明書併附照片以利賽前資格確認，若無出具該證明書，必須以可資辨識且與年齡相仿照片之健保卡替代之。

(五) 以上規範不足處依『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程』(附件 5) 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檢附『**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 競賽規程**』一份，比賽規則(參閱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相關網站：

<https://www.ebl.org.tw> 請參賽隊伍詳閱。

十四、※公告條款 - 教練(教練及助理教練) 規定：

113 學年度起，具有下列證件之一者，方得報名參加國民小學籃球聯賽(包含縣市預賽)：

1.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C 級以上籃球教練證且在有效期限內。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所核發之教師資格證書。

十五、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定公佈之。

十六、本比賽採用教育部體育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則。(教育部體育署
112年9月28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20037547號函核定)。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

家長同意書

本人 _____ 同意本人子弟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 _____ / _____ 身分證字號

目前就讀於 _____ 年 _____ 班，學號

參加「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屏東縣選拔賽」，
並經醫院檢查，確認可進行劇烈運動；且保證於活動期間，確實遵守
競賽規程之規定；且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個人資料於賽會期間
使用，特立同意書。

學生家長

(監 護 人)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

報名單位：

參加組別： 女子組

男子甲組 男子乙組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手機：

電子郵件：

傳真：

(職員部份) ※ 本校總班級數為 12 班 (含) 以下，採男女混合參賽 (確認請打勾)

職員名單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需附上證書證明)
職稱	領隊	教練	助理教練	隨隊教師	運動防護員
姓名					

(球員部份) ※請勿更改格式，並按照球員背號順序填寫球員名單。

號碼	姓名	身高 (CM)	體重 (KG)	就讀本校日期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教練：

體育組：

學務主任：

校長：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

報名單位：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乙組
領 隊：		教 練：	
助理教練：		隨隊教師：	

※請按照球員背號順序填寫。

(照片)					
1 號 王小名					

教練：

體育組：

學務主任：

校長：

※ 本校總班級數為 12 班（含）以下，採男女混合參賽（確認請打勾）

註：

- 1、報名表須核蓋報名學校關防，教練、體育組、學務主任及校長均須核章（電子檔不須核章）。
- 2、通訊處暨電話應詳細填寫，以便聯絡。
- 3、每隊可報名 5 位職員、18 位球員。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 競賽事項申訴表

申訴單位		職稱		姓名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糾紛發生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佐證資料					
裁判長意見					
技術委員會判決					

技術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應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提出申訴。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程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12 月 26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20053776 號函核准。

貳、計畫目標：

- 一、國小玩籃球，激發籃球運動樂趣，廣植基礎籃球運動人口。
- 二、協助國小學生養成規律運動，提升體適能。
- 三、培育優良基層籃球選手。

參、實施原則：

- 一、參與原則：以鼓勵學生運動養成規律運動習慣為前提，期待籃球參與人口增加。
- 二、樂趣原則：禁止過度訓練，強調以鼓勵代替責罵，讓學生樂於運動、享受籃球。
- 三、合作原則：以校為單位組隊競賽，強化學童團隊精神之涵養。
- 四、健康原則：透過課程實施和競賽增進學童運動量，促進身心健康。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 二、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少年籃協）。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審判委員會：

- （一）承辦單位遴聘專家學者組成。
- （二）審議技術委員會決議之運動代表隊違規及申訴案件。

五、技術委員會：

- （一）承辦單位遴聘籃球運動之專業人士組成。
- （二）負責規劃、執行籃球聯賽有關競賽、裁判、行政支援及審議違規等事宜。

伍、參賽球員資格：

- 一、學籍：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小學（包括外國僑民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其主管機關許可者）在學學生。（須於教育部公告之 112 學年度開學日（112 年 8 月 30 日）前入學，前一學年度未曾報名參賽者不在此限）。
- 二、年齡規定：限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三、參賽學生應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書（附件 1），認定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加。

陸、實施方式：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預賽：

（一）分男、女生組，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辦理，辦理方式須比照本競賽規程，

辦理前須將競賽規程（含附件報名表表單）函報至少年籃協審核。

※報名表表單：採紙本報名者須使用本競賽規程附件 2-1 報名表格式，如採線上報名系統，須包含姓名、就讀本校日期、出生日期、身分證號碼或性別欄位。

（二）晉級全國決賽之隊數依各直轄市及縣（市）預賽之男、女生組參賽隊伍數（得甲乙組併計，不含其他組別，且同校不重複計算）核算，名額如下：

參賽隊數	晉級全國決賽名額
9 以下	2
10~19	3
20~29	4
30~39	5
40~49	6
50 以上	7

（三）111 學年度前 8 名球隊所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可增加至多 1 個晉級名額。

（四）競賽日期：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訂，應於 113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前辦理完畢，並於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前提報晉級名單及預賽資料（含秩序冊、成果報告及所有參賽學校之預賽報名表），各縣市預賽晉級隊伍若放棄決賽參賽權，可依序遞補名次，並於公文內說明；各直轄市及縣（市）預賽於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辦理者，始得向本署申請經費補助。

二、全國決賽：

（一）比賽制度：預賽採分組循環制，複賽及決賽採單淘汰制。

（二）報名日期：自 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止。

（三）報名規定：

1. 人數：

（1）每隊職員含領隊、教練、助理教練、隨隊教師、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非必須，如有提報須檢附證照備查）各 1 人，球員（含隊長）至多 18 人；每場比賽可由報名球員中，提出正選至多 16 人名單出場比賽，不得男女混合

組隊。

- (2) 金門、連江、澎湖、蘭嶼、小琉球、綠島等離島地區學校男生隊得採男女混合組隊，惟該校比賽時，至多 2 名女球員同時上場；女生隊不得男女混隊。
- (3) 臺灣本島 12 班（含）以下學校男生隊得採男女混合組隊，惟該校比賽時，至多 2 名女球員同時上場；女生隊不得男女混隊。
- (4) 連江、小琉球、綠島、蘭嶼及金門等離島地區，得採至多 2 所學校之聯合組隊，以縣市（連江縣、金門縣）、鄉（琉球鄉、綠島鄉及蘭嶼鄉）為聯隊名稱，不得男女混合組隊，報名表應詳註隊職員之學校（112 學年度試辦）。
- (5) 各隊以學校為單位參賽，分校得另行組隊，報名表須註明，班級數得分開計算。

2. 程序：

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彙整所有參賽學校名單，以公文方式函送少年籃協（決賽報名名單須與預賽相同，須檢附預賽相關資料備查），少年籃協另行通知獲參賽權之學校進行報名。

- (1) 採電子檔方式報名，獲得參賽權之學校於規定時間內至官網下載。

官方網址：<https://www.ebl.org.tw/>

報名表（word 檔及核章報名表掃描檔）請寄至：ebminiba@gmail.com

※注意事項：

- A. 學校應於紙本報名資料核蓋關防，校內各級人員均須核章。
- B. 核章報名表請自行留檔並以彩色掃描寄至少年籃協信箱。

- (2)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手續，以信箱收件日期為主，逾期不予受理，填報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後不得再行更改（所有資料皆以核章報名表掃描檔為準），請務必審慎把關，避免影響學生權益。

- (3) 相關報名方式流程請詳閱聯賽官網：<https://www.ebl.org.tw/>。

（四）領隊暨抽籤會議：

1. 日期：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
2. 地點：待確認後另行公布。
3. 備註：賽程將於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公告於聯賽官網。

- （五）競賽日期：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至 5 月 19 日（星期日）。

- （六）競賽地點：待確認後另函核備，並公布於聯賽官網。

- （七）開幕典禮：待確認後另函核備，並公布於聯賽官網。

柒、比賽用球：Conti B1000PRO-5-TY 5 號球。

捌、補助與獎勵：

一、補助：

(一) 各直轄市及縣(市)預賽：

1. 參照本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第六點第(二)項第6款：「參與學校二十校以下者三萬元，每增加十校增加補助兩萬元，至多補助二十五萬元」之規定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2.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納入預算方式)，若有餘款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設有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者可免繳回)。
3. 各直轄市及縣(市)預賽補助款申請方式：
 - (1) 請於113年5月3日(星期五)前，檢附「直轄市及縣(市)預賽實施計畫」、「參賽學校明細表」及「直轄市及縣(市)預賽經費概算表」函送本署申請；經費俟本署核定後10日內掣據送署(無地方發展基金者請附納入預算證明)辦理請款事宜。
 - (2) 請於113年7月31日(星期三)前，將成果報告(含活動照片)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函送本署辦理核結事宜。

(二) 全國決賽：比照國中籃球聯賽補助交通費、餐費、保險費及住宿費，由少年籃協撥付。

1. 補助人數係以實際參賽球員人數(18人為限)計算。
2. 依據學校赴比賽所在地路程遠近，以google地圖公里數計算：
 - (1) 距離30公里(含)以內者自理。
 - (2) 距離超過30公里未滿50公里者，每人每天補助新臺幣(以下同)貳佰元。
 - (3) 距離超過50公里以上，未滿70公里者，每人每天補助參佰元。
 - (4) 距離超過70公里以上，未滿100公里者，每人每天補助肆佰元。
 - (5) 距離超過100公里以上者，每人每天補助伍佰元。
 - (6) 離島地區，每人每天補助柒佰元。
3. 補助日數依據實際出發日期計算，100公里以上加發賽程前1日及最後1日賽程於15:00後開賽加發後一日。

二、獎勵：

- (一) 冠軍：本署獎盃 1 座、選手獎牌各 1 面、冠軍錦旗、學校及全體職隊員獎狀各 1 紙。
- (二) 亞軍：本署獎盃 1 座、選手獎牌各 1 面、學校及全體職隊員獎狀各 1 紙。
- (三) 季軍：本署獎盃 1 座、選手獎牌各 1 面、學校及全體職隊員獎狀各 1 紙。
- (四) 第 4 名：本署獎盃 1 座、選手獎牌各 1 面、學校及全體職隊員獎狀各 1 紙。
- (五) 第 5 至第 8 名：本署獎盃 1 座、學校及全體職隊員獎狀各 1 紙。

玖、職員職責：

- 一、領 隊：為球隊法定代表人，綜理球隊督導、管理等事宜。
- 二、教 練：負責球隊訓練、比賽事宜。
- 三、助理教練：協助教練訓練球隊、比賽事宜。
- 四、隨隊教師：負責球隊管理事宜，須由該學校編制內教師（含佔正式缺之代理教師）擔任之。
- 五、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負責球員運動傷害防護事宜，應以具**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證照者**擔任之。

※公告條款—教練(教練及助理教練) 規定：

113 學年度起，具有下列證件之一者，方得報名參加國民小學籃球聯賽（包含縣市預賽）：

- 1.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C 級以上籃球教練證且在有效期限內。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所核發之教師資格證書。

壹拾、懲處：

一、球隊違規：

- (一) 該場比賽開賽時及比賽期間，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若逾規定時間 15 分鐘仍未到者，則沒收該場比賽，積分 0 分，不得異議。
- (二) 若參賽球隊被沒收比賽兩次，取消其未賽之賽程，且在循環賽中已賽之結果不予計算，相關球隊得失分亦一併不予計算。
- (三) 球隊一經報名，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棄權；無故棄權者，停止該球隊學校參加本賽事 1 年。
- (四) 球隊如有不合於規定之球員出賽時，經依申訴規定提出且屬實者，則取消該球隊所獲之成績（名次），並追繳回所領之補助及獎勵，且停止該球員參加本賽事 1 年。
- (五) 球隊如有完成報名手續而未登錄該場比賽之球員出賽時，一經發現即登錄該隊教練技術犯規 1 次，並取消該球員該場繼續比賽之權利。

(六) 違反(三)、(四)規定，函知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議處。

二、隊員違規：

(一) 凡參加本賽事之代表隊隊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干擾比賽，或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之他人，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

(二) 懲處：

1. 違反(一)款1目之規定者，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

2. 違反(一)款1目之規定者，除依規則規定處理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處1年以下禁賽；如再次違反，或屬聚眾之行為時，則處2年禁賽。

3. 凡違反上項(一)款1目之規定，另函知相關單位及其學校依校規議處。

三、職員違規：

(一) 凡參加本賽事代表隊職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1. 指導隊員不得發生言語或肢體等不當管教行為。

2. 不得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之他人，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

3. 參賽之隊員不得出現不合規定之球員及冒名頂替之情事。

4. 不得利用隊員收取不當利益。

5. 不得故意干擾比賽或影響比賽之公平性。

(二) 懲處：

1. 違反(一)款1目之規定者，處一年禁賽。

2. 違反(一)款2目之規定者，視情節輕重，處1年以上、2年以下禁賽。

3. 違反(一)款3、4、5目之規定者，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並視情節輕重，處1年以上、2年以下禁賽。

4. 凡違反上項(一)款各目之規定，另函知相關單位及其學校議處。

四、上項一～三項之「1年」、「2年」係以學年度計算。

五、凡違反上項一～三項之規定者，送交技術委員會審議。

六、凡球隊隊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以終身禁賽處分：

1. 參與比賽下注或賽事簽賭行為，經檢調單位查獲。

2. 收受不當餽贈而於比賽中放水或有打假球行為。

七、凡經其他特定體育團體或職業聯盟、職業球團處以終身禁賽處分者，禁止參加或擔任國民小學籃球聯賽隊職員或裁判。

壹拾壹、申訴：

一、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

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附件 3）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伍仟元，向臨場技術委員提出，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如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做本賽事經費。
- 三、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依技術委員會審議之決議辦理。
- 四、經技術委員會審議，對其處分有異議時，得於收到處分通知之翌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附件 4）向少年籃協提出申訴，由審判委員會審議之，並將決議事項依行政程序簽報本署。

壹拾貳、比賽實踐公約：

一、參賽球隊應恪遵下列運動宣言：

- （一）愛護自己、拒絕誘惑。
- （二）尊重他人、自律守法。
- （三）敬重運動、遵守規則。
- （四）保護環境、珍惜資源。

二、參賽球隊需著統一球衣參與賽會活動。

三、參賽球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嚴禁於比賽場地內吸煙、嚼檳榔、喝酒及其他造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

四、比賽中職隊員不得對裁判及對方教練、球員、家長及觀眾咆哮言語侮辱或毆打，違反者勒令退場，並提交技術委員會審議。

五、球隊教練應要求球員充分發揮良好運動精神，進退場應以禮節為要實施。

六、各隊應重視球隊品德教育，要求隊職員尊重校旗、重視禮貌、發揮體育精神，並嚴禁隊職員於比賽場地或學校規範內遊蕩、喧嘩，以維球場週遭之安寧。

七、請主動協助週邊之環境清潔工作。

壹拾參、其他：

一、本活動「性侵害、騷擾或霸凌事件」通報 / 申訴管道依地方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處理流程辦，電話可直撥少年籃協行政組專線進行諮詢與通報。

少年籃協行政組：02-22802678

二、本賽事依據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最新規定辦理，相關細則於出賽公文發布，並視疫情狀況適時調整規範，請各參賽學校配合。

壹拾肆、附則：

一、本比賽採用教育部體育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則。（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9 月 28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20037547 號函核定）

- 二、比賽球隊應於表定時間 30 分鐘前向記錄臺報到，並提交球員名單；參賽選手應攜帶在學證明（附件 5）以備查驗，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 三、球隊應備妥球衣兩套。賽程表排名在前的球隊，必須著淺色球衣（白色）；賽程表排名在後的球隊，必須著深色球衣。比賽時穿著淺色球衣球隊席區（面向球場）位於記錄臺左邊；穿著深色球衣球隊席區（面向球場）位於記錄臺右邊。
- 四、男女生球員均可穿著 T 恤式之有袖球衣，或球衣內可穿著和球衣相同色系之 T 恤，若無同色系 T 恤，須全隊統一顏色。
- 五、少年籃協為本賽事之錄製、播送及相關宣傳之所需，得使用參賽者之名稱及肖像。
- 六、啦啦隊請儘量著統一整齊服裝，不得帶玻璃瓶、鐵罐、鞭炮、鑼鈸、鼓、號、口笛、擴音器、瓦斯汽笛等發出噪音聲響之器具進場。
- 七、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天然災害，比賽與否，須經輪值技術委員或協辦單位及裁判會商裁定，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 八、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時，須經技術委員同意，並經少年籃協核可。
- 九、運動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外，其餘將不提供，如需冰敷請各校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
- 十、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球隊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則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協辦單位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由少年籃協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 十一、各直轄市及縣（市）預賽主辦單位應辦理保險事宜；全國賽則由少年籃協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